

# 公正性声明

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确保检测质量和数据的公正可靠，特作声明如下：

1、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遵循科学、公正的程序，并以公正、科学的方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认定标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体系，并严格遵循管理体系的要求，确保检测工作、结果的准确性。

3、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始终坚持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公司和检测人员独立于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压力和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不故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不出具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公司和总经理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和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4、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全权负责检测技术和检测报告的把关工作，总经理不介入检测事务，不直接安排检测人员工作，不干涉检测人员编写、修改检测数据和出具检测报告。

5、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准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从事有损于本公司公正形象的任何活动。

6、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部门和人员不得从事与自身开展的（检测）有关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咨询等活动。

7、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认真受理客户的申诉和投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和公正地处理，切实维护客户的正当权益。

8、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员工不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9、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部门人员将严格遵循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10、本公司设立申诉电话：020-36088280

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签名）： 

日期：2021年7月1日